

2021 年度
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法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统计政策、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和管理全市各类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全市及各辖市（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辖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金融、交通、邮电、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税收、外经外贸、资源环境、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国

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础建设。

（八）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组织实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协调和指导全市现代化统计体系建设。

（十）落实全市统计法治监督责任，组织管理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加强和推进统计队伍建设，协助地方管理各辖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协助省统计局管理常州调查局。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电子政务等工作；协调机关、地方统计调查局和直属事业单位政务工作；负责全市统计系统国家级、省级、市级经费的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的管理，承担统计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二）统计执法监督

处（政策法规处）。组织实施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起草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三）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经济运行监测处）。组织全市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承担相关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全市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整理、编辑、提供综合性统计资料；承担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全局专业统计资料的归档。（四）国民经济核算处（统计设计管理处）。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地区生产总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投入产出、资金流量、资产负债等调查。拟订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统计调查计划、统计制度和统计全程质量管理体系，依法审批(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五）工业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工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工业统计数据；建立重点工业产业调查制度，跟踪监测、分析产业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各项重点工作；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工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六）能源资源环境统计处。贯彻执行国家能源、资源、环境、气候统计报表制度，负责全市能源、资源统计调查、能源消费核算，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节能考核监测等工作，指导辖市（区）、部门规范开展能源统计工作。（七）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处。组织实施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八）贸易外经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评估、分析；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九）服务业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企业、互联网相关新经济、财政金融、交通运输、行政事业等相关统计调查；组织协调开展派生性服务业统计监测。收集、整理、编辑提供服务业统计资料；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税收、交通运输、邮电等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评估和分析；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十）社会科技文化和人口就业统计处。组织实施全市科学技术、文化产业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人口、工资、企业用工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分析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相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十一）组织人事处。承担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全市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行风建设工作。机关党总支。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统计局常州调查局（非独立

核算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常州统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及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持续推进“六位一体”新时代高质量统计体系建设，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担当，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为常州“五大明星城”建设和“十四五”开局提供了坚强统计保障。

一、2021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求严求真抓党建，全力打造“融合型”统计。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互促并进，引导干部职工坚守初心使命、锤炼能力作风，打造全面过硬的“融合型”统计队伍。年初，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委评选命名了市级机关第三批“特色支部”名单，市统计局第一党支部荣获此项殊荣。一是认真做好党建工作部署。围绕市委、机关党工委的具体要求和新时期党建工作的具体思路，制定全年党建工作规划，出台《2021 年常州市统计局党建工作要点》。健全“局党组牵头抓总、局机关党总支组织实施、各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制定局党组、机关党总支和党支部的党建三级责任清单。积极申报“常州统计、数海先锋”服务品牌，组织党员开展走访慰问、“禁放烟花爆竹”志愿活动，统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

升。二是全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按照市党史学习教育办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统计局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主要工作安排，按照清单式管理要求，排定每周、每月具体任务。突出抓好“六专题一实践”，通过以上率下带头学、邀请老师授课学、教育基地实地学、专题党课引领学、自主领悟入脑学等一系列学习活动，确保达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的教育目标。同时，全面贯彻落实市“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深入开展“四亮四促一争先”实践活动，制订项目清单，及时跟踪、汇总推进“统计服务民生”“基层减负赋能”“365 志愿服务”三个项目，确保各项办实事举措落地落实。三是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省、市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各项部署，谋划制定 2021 年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意识形态工作要点，组织签订《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定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清单。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及时传达作风建设典型案例，紧抓“元旦”“中秋”“春节”等重要时节组织节前教育，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尺度》《贪殇》，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受警醒、知敬畏、守底线。支持派驻监督，贯彻执行派驻机构廉情分析对接会制度，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召开综合廉情分析对接会和专项廉情分析对接会，落实整改廉情防控建议。配合做好履责记实，及时做好领导班子、提醒班子成员登录信息平台进行“两个责任”的履责记实。四是着力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局党组会议专题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持续关注数据发布舆论热

点，加强舆情风险预判和防范。开展安全保密警示教育活动，召开局领导办公（扩大）会议，学习传达《常州市党政机关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严防手机应用软件泄密》要情摘报，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明确保密安全事项和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全员安全保密意识和防范能力。

（二）压紧压实抓监督，全力打造“质量型”统计。始终把落实数据质量监督职责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一是加强法治培训。采取统计普法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媒体、进社区等渠道，拓宽统计法治宣传深度和广度，巩固统计普法宣传成果。举办辖市区统计局长统计法治专题培训班，传达贯彻全省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开展全市统计执法业务培训，邀请专职律师解读新《行政处罚法》，组织专业骨干传授统计数据核查技能及数据认定标准，现场评查统计执法检查卷宗，进一步提高了统计执法队伍法治素养和业务素质，为做好下一阶段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基础。二是开展执法监督。严格执行“双随机”抽查制度，认真制定《2021 年全市统计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坚持早梳理快布置，细摸底勤督导，明重点抓规范，重协调抓组织，严执法重指导，圆满完成省局下达的执法检查任务，共检查企业（项目）269 家（个）。严密组织镇（街道）统计督查，共检查镇（街道）11 个，完成 215 家（个）企业和固定投资项目的数据检查，并现场指导 11 个村（社区）统计规范化工作。三是强化数据评估。制定

出台《2021 年国民经济核算基础指标评估认定办法（试行）》《常州市地区生产总值衔接评估办法》，修订工业、投资、贸易、服务业、劳动工资等专业的核算基础指标的评估和认定办法，新增农业统计数据评估和认定试行办法，弥补了农业专业领域的空白。强化对企业源头数据的审核把关，实时跟踪掌握全市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制订对策，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的衔接性、协调性和逻辑性，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修订完善《常州市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实施细则》，实现对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的全流程管控。

（三）聚焦聚力抓改革，全力打造“创新型”统计。以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引领，坚持守正创新，主动担当作为，有序推进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建设。一是继续推进 GDP 统一核算改革。印发《常州市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方案（试行）》，完善 GDP 数据衔接评估办法，确保核算改革顺利推进。修改完善季度 GDP 统一核算电子模板和网络平台程序，从基础数据收集、审核、评估、确认到分行业增加值测算、GDP 方案数试算，全部在统计新干线平台实现，有效减轻人手负担，增强专业协作，提高工作效率。继续实施月度主要指标通报制度，首次实施专业年报增加值指标通报制度，促进各地区及时掌握本地区数据上报情况、指标走势、地区差异，为地区生产总值季度和年度核算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组织召开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培训会议，开展局长层面的座谈和调研，发挥核算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和核算的牵头作用，强化月度和季度 GDP 数据测算。二是统筹组织高质量发展监

测评价。配合考核办认真做好省对市高质量考核备考迎考各项工作，及时测算 2020 年部门服务高质量发展争先进位共性指标得分情况。跟踪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实施方案修订，准确把握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变化。认真研读《2021 年度江苏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实施方案》，摸透指标体系变化情况，分析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积极参与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方案修订，协助考核办完善市级部门服务推进高质量发展相关考核内容。撰写《我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半年度评估不容乐观》《我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半年度评估结果好于预期》《前三季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监测情况》3 篇预警分析材料，其中 1 篇被陈金虎书记批示。三是扎实推进投资领域统计改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度落实上级要求，有力推进投资统计凭证提供工作，全年共核实上报凭证项目 276 个。实施知识产权投资统计试点，深入开展对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投资统计新制度的研究，通过部门咨询、企业试填、专业互动、上下联通，强化知识产权投资统计调查质量。四是持续做好七人普后续工作。按照上级关于普查数据发布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台、常州日报、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发布并解读人口普查数据。完成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技术业务工作总结，共上报全流程总结 8 篇，专题总结 15 篇。开展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应用，编印《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简明资料》汇编手册，提前部署七人普数据分析，起草人大专题汇报材料，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招标工作。常州市统计局被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授予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五是创新开展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研究。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的通知》，选定 11 个有特色、有深度的项目课题开展研究，确定 2 个课题申报省局重点项目，多篇成果被国家网和省网录用。印发《常州市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统计调查项目的规范性、统一性管理。修订完善民营增加值核算方案，每月及时收集整理规上民营工业产值和利润、民间投资等常规数据，对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强化业务学习、部门联动和数据审核，高效完成 2018 年全市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六是有效提升常规监测调查质效。认真落实统计调查制度，统筹做好工业、能源、投资、贸易、服务业、社会科技和文化、人口就业、农业农村等各领域常规统计调查，加强月度跟踪监测，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准确反映常州发展实际。开展“253”十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监测统计，在全面摸底的基础上核实确认企业名录，举办业务培训，有效提高统计数据科学性和准确性。按照省局试点总结出的限下贸易抽样调查“1234”工作法，积极开展限下贸易抽样单位规范化建设和调查统计工作。成立服务零售额测算试点工作组，积极开展服务零售额基础数据梳理、数据测算、系数研究、数据评估、试点总结等工作。联合发改委共同部署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监测工作，为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和支撑。七是努力做优民生民意调查。主动与政府相关综合部门和单位加强沟通联系，顺利完成 9 项委托调查，通过调查为委托单位发现问题、完善决策、改进服务、提升管理水平

提供了较为客观的数据信息，并结合调查结果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委托方的一致好评。针对一些社会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完成 4 项公益调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达到了正面引导、宣传政策措施的作用，有效搭建起了民意桥梁。对照《江苏省社情民意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管理规范》结合常州民调工作实际，及时研究制定完善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操作标准，细化工作流程和环节，切实规范民调业务工作。

（四）善谋善为抓服务，全力打造“品牌型”统计。坚持统计“服务决策、服务基层、服务民生”的理念，牢牢把握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推进统计分析评价体系建设，为党政领导研判形势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2 月份，“常州统计数海先锋”荣获市级机关首批服务类“单位品牌”。一是加大信息工作力度。充分运用统计信息录用激励机制，发动全系统上下协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修订考核办法，加大信息工作考核权重，着力提升信息工作质量。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新增年轻业务人员进入信息联络员队伍，选派人员赴两办信息跟班学习，举办信息员写作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信息写作水平。截至 12 月初，共编发统计快讯 340 条，其中约稿 35 篇，市委办得分 288 分，市政府办得分 340 分；编发政务信息 400 余条，其中国家局内网录用 28 条，省局内网录用 97 条。二是加强分析研究深度。强化主要经济指标走势进行监测分析，跟踪指标变动情况，分析主要指标同比、两年年均比较情况，在全省、苏南排位变化情况，以及重点行业、主导产业运行情况等，对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及时预警，为市领

导及时掌握准确判断经济运行总基调和趋势提供服务，多次汇报材料受到市主要领导肯定。围绕中心工作致力于加强专题性分析研究，强化专题分析的需求导向，积极撰写观点鲜明、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研究报告。截至 12 月初，共编发统计分析和统计研究 101 篇，印发《统计监测》53 期，其中国家局内网录用 17 篇，省局内网录用 37 篇。三是增强资料提供频度。每月及时收集汇总全省各设区市及各辖市（区）主要经济指标数据，提供市领导和两办研究室；优化编印《统计信息（上下册）》，满足各级各部门对统计数据的需要。及时发布《统计公报》《统计手册》《统计年鉴》等年度资料，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信息服务。第一时间为市委市政府各类会议、调研、督查、考核等提供大量统计数据资料，认真做好市领导讲话和重大经济工作会议材料中的统计数据提供和校核工作。及时答复 12345、外网留言咨询、电话咨询等各种渠道数据咨询诉求，截至目前，共处理各类咨询 89 条，满意率 100%。四是提高统计宣传广度。按照国家、省统计工作会议总体要求，组织开展了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七人普”、第十二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等大项统计宣传活动，认真做好数据发布解读及舆情监测工作，推动传统形式与新媒体建设功能互补，着力提升统计工作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为常州统计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宣传舆论保障。年初以来，“学习贯彻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听听局长们怎么说……”“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后，他们决心这样干！——常州局：坚持“三导向”推动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两会，统

计人都聊了些啥？”“永远跟党走”|风雨无阻，为爱而行”“演说厅|‘开国红色掌柜’如何打赢‘中国经济第一战’？”等 60 余篇优质稿件被国家局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宣传报道，其中市人普办创编的《人口普查很重要》《人口普查全知道》，分别荣获省人普办《我们的“人普故事”》微视频征集二等奖和三等奖，《抗疫一线，又见统计先锋突击队》被新华日报·交汇点新闻转载报道。

（五）对标对表抓管理，全力打造“规范型”统计。坚持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注重筑牢基础、创新载体、规范管理，精准发力，持续推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一是加强统计诚信体系建设。印发《常州市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为建立健全统计领域政务诚信责任体系、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统计政务诚信良好环境建设提供指导。广泛开展统计信用知识宣传，通过街头橱窗，用以案说法、漫画图解的形式，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向社会大众进行宣传展示，着力营造诚信统计、真实统计的良好氛围。积极拓展统计信用产品运用，协助开展企业统计信用修复，严密组织统计守信企业认定，申报 10 家“江苏省统计信用红名单企业”推荐材料，成功通过审核认定。二是强化统计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企业统计基础，试点推行企业统计电子台账，设计《工业产销总值计算台账》电子表，简化产值计算指标，规范计算流程，有效提高企业统计人员对指标的理解程度；推行能源统计台账模版，结合企业 ERP 管理系统、生产部门能源生产、消费、购进、销售单据等资料制定适合企业实际的能

源统计台账格式，详细记录报表数据出处，做到“数出有据”。规范部门数据报送，继续实施《常州市部门综合统计一套报表制度》。三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建成办公自动化（OA）系统，平台集成公文处理、事务管理、平时考核等日常办公处理功能，提高了日常工作效率，实现了无纸化办公、资源共享利用，提升了决策管理信息化水平。完成终端侦测与响应系统（EDR 系统）安装与调试，全局终端和网络的防病毒、防攻击能力有效提升。切实加强网络安全维护和防护，全力保障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期间安全，获评“网安 2021”常州行动检查结果满分单位。四是优化内部管理。修订辖市（区）统计工作综合考核办法及细则，加大重点工作考核力度，同时结合基层减负要求，精简优化考核指标和内容。修订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和处室综合考核实施办法，按照《办法》认真组织实施局机关事业单位季度处室考核、公务员平时考核相关工作，市统计局被省委组织部确定为常州 3 个平时考核示范点之一。健全完善统计行风建设责任制，组织与各辖市区局签订《统计行风建设责任书》，形成责任层层覆盖、压力层层传导的责任体系。申报“我教企业做统计”“我为政府汇民意”两个机关作风建设创新攻坚项目，推动作风效能实现新提升新跨越。

（六）从严从细抓队伍，全力打造“担当型”统计。坚持以队伍建设为发展基础，改进工作作风，凝聚团结力量，提振精神面貌，实现队伍建设全面推进、统计工作有序衔接、事业发展更添活力。一是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选拔任用工作管

理规定，完成了统计局 1 名同志、调查局 6 名同志（省编 5 名、代管地方事业编 1 名）的职务任免、职级晋升工作。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指导和培养，积极开展“师徒结对、导师帮带”活动，组织召开青年干部座谈会，进一步倾听青年干部心声，引导和激励青年干部迸发活力。二是认真组织统计教育培训。编制《常州市统计局 2021 年教育培训计划》，及时选派干部参加调训、专题研修各类班次，拓宽工作视野，提升综合能力。充分运用国家统计局在线学习平台、钉钉国家统计局网络培训平台，组织系统内统计人员进行网上继续教育，完成规定学分。三是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市委组织部统一部署，组织填报县处职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按时按质完成正科职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信息上报工作。制订印发《2021 年常州市统计局作风建设提升行动方案》，围绕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三个方面，自查自纠梳理出作风建设中具体存在的问题，制定 12 条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着力推动全局干部职工改进作风、提升效能。四是积极营造和谐统计氛围。开展经常性谈心交心活动，了解干部队伍工作、生活、思想现状，帮助解决子女入学等问题，调动了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开展以“凝聚统计正能量奋勇争先谱新章”为主题的工会拓展活动，锻炼了大家团结、互助、协作的能力；积极参与“一袋牛奶的暴走”大型公益活动，让善行融入行为，用担当践行使命；派员参加“庆七一·迎端午·享运河”市级机关皮划艇比赛，获得男子单人组第 2 名和男女双人组第 7 名的佳绩，体现了统计人顽强拼搏、奋勇向前的精神风

貌。

第二部分
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8.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9.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49.72	本年支出合计	2,776.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776.42	总计	2,776.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49.72	2,74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1.91	2,181.9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181.91	2,181.91						
2010501	行政运行	1,346.14	1,346.1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77	403.7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32.00	4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	3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3	34.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3	3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3	5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3	5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9	34.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4	1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85	47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85	47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7	12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04	250.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04	103.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76.42	1,913.96	86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8.61	1,346.14	862.4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208.61	1,346.14	862.47			
2010501	行政运行	1,346.14	1,346.1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47		430.4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32.00		4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	3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3	34.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3	3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3	5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3	5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9	34.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4	1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85	47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85	47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7	12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04	250.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04	103.04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8.61	2,208.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	34.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63	53.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9.85	479.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49.72	本年支出合计	2,776.42	2,776.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776.42	总计	2,776.42	2,776.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76.42	1,913.96	86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8.61	1,346.14	862.4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208.61	1,346.14	862.47
2010501	行政运行	1,346.14	1,346.1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47		430.4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32.00		4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	3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3	34.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3	3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3	5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3	5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9	34.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4	1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85	47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85	47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7	12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04	250.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04	103.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3.96	1,801.91	112.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1.50	1,681.50	
30101	基本工资	199.93	199.93	
30102	津贴补贴	777.44	777.44	
30103	奖金	391.11	391.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6	86.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23	43.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9	34.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4	19.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2.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77	126.7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5		112.05
30201	办公费	9.36		9.3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76		3.7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0.85
30211	差旅费	27.36		2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1.96		1.9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1		0.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2		1.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		1.46
30228	工会经费	23.24		23.2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50		38.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		4.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41	120.4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3.93	113.9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	6.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76.42	1,913.96	86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8.61	1,346.14	862.4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208.61	1,346.14	862.47
2010501	行政运行	1,346.14	1,346.1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47		430.4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32.00		4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	34.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3	34.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3	3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3	5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3	5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9	34.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4	1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85	47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85	47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7	12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04	250.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04	103.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3.96	1,801.91	112.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1.50	1,681.50	
30101	基本工资	199.93	199.93	
30102	津贴补贴	777.44	777.44	
30103	奖金	391.11	391.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6	86.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23	43.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9	34.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4	19.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2.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77	126.7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5		112.05
30201	办公费	9.36		9.3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76		3.7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0.85
30211	差旅费	27.36		2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1.96		1.9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1		0.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2		1.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		1.46
30228	工会经费	23.24		23.2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50		38.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		4.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41	120.4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3.93	113.9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	6.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0	0.00	0.00	0.00	0.00	3.20	7.50	50.83	1.49	0.00	0.00	0.00	0.00	1.49	3.59	34.4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1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3	参加会议人次(人)	298
组织培训次数(个)	28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1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2.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5
30201	办公费	9.3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7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5
30211	差旅费	2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1.9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
30228	工会经费	23.2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6.7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7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7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77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9.9 万元，减少 9.1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776.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4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6.58 万元，减少 10.03%，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以及本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8 万元，增长 133,400%，变动原因：为政府采购权责发生制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2,776.4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7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8.73 万元，减少 8.22%，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以及本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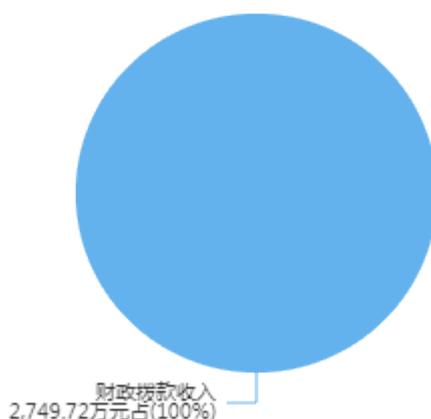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17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上年末结转结余已于本年执行完毕。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49.72 万元，其中：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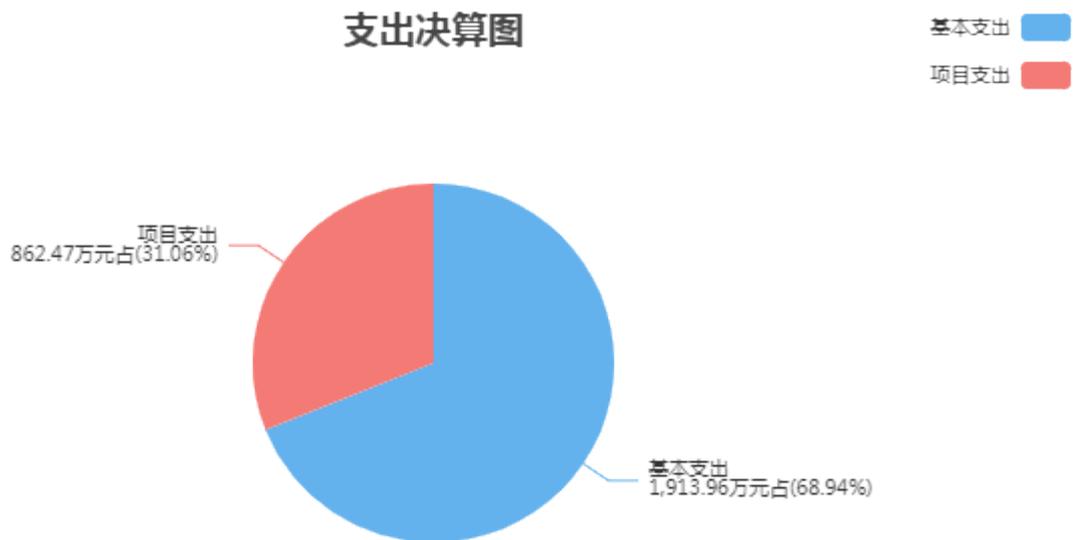
拨款收入 2,749.7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7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3.96 万元，占 68.94%；项目支出 862.47 万元，占 31.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77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8.9 万元，减少 9.13%，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以及本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76.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153.3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13.75 万元，支出决算 1,34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政策性增资。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37.5 万元，支出决算 43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3.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经费。

3. 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 432 万元，支出决算 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28 万元，支出决算 3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2.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慰问金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2.79 万元，支出决算 3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8.22 万元，支出决算 1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1.1 万元，支出决算 12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32.89 万元，支出决算 25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73.85 万元，支出决算 10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13.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0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2.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7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73 万元，减少 8.19%，变动原因：

厉行节约以及本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13.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0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2.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 万元，变动原因：本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2 万元，支出决算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5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严控接待安排和外出交流，统筹合理安排公务活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9 万元，接待 5 批次，21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国家、省及市县统计部门统计工作研讨和交流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7.5 万元，支出决算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8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对会议活动安

排的计划统筹，严格控制会议的数量、规模、会期和费用。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3 个，参加会议 298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召开统计业务会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0.83 万元，支出决算 3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8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对培训活动安排的计划统筹，严格控制培训的数量、规模、会期和费用，培训多采用视频、网络会议形式举办。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8 个，组织培训 121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统计业务能力培训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1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2 万元，减少 4.86%，变动原因：本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49.7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